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亞夫
訴訟代理人　彭秀霞專利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6樓
複代理人　林威伯律師
　　吳省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元
　　高健忠
　　馮聖原
參　加　人　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秋麗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賢專利師
　　黃亭穎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年5 月1 日離職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劉季涵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